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廢字第 41-111-09078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地面有遭噴漆污染情形，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8 月 23 日 19 時許派員至系爭地點查察，查得訴願人於系爭地點之地面噴漆（畫箭頭），致污染環境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掣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23 日第 X1086086 號舉發通知單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1 年 9 月 12 日廢字第 41-111-09078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

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 (A)	..... (二) 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，A=1~5 .....
污染特性 (B)	(一)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 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備註：	
一、污染特性 (B) 所稱「本次違反本法之日」，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..... .....	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鄰房鑑界時，測量員以紅色噴漆作界址記號，訴願人以白色噴漆作為紅色噴漆的標示，但被檢舉污染路面，並非故意行為，現已將噴漆清洗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有噴漆污染環境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簽辦單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測量員以紅色噴漆作界址記號，訴願人以白色噴漆作為紅色噴漆的標示，現已將噴漆清洗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之行為；違反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

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上開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……2. 職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收到民眾檢舉案件，於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有噴漆污染情事，職到場稽查，確實有發現於路面噴漆污染情事，經由民眾告知其行為人住址告知該違規情事……3. 本案違規人陳述意見表示因自行將地政測量員紅色噴漆點延伸 1 條白色噴漆標記於人行道上，並不知道這樣是違規行為，職到場告知該行為違規明確，將依規定告發，違規人當下坦承違規並於現場提供其個人資料供職開立告發單……」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訴願人亦自承其噴漆於地面，其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縱訴願人事後已將地面噴漆清洗乾淨，屬事後改善行為，無從解免先前違規行為之責任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 (A) (A=1) 、污染特性 (B) (B=1) 、危害程度 (C) (C=1) 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 (AxBxCx1,200=1,200) 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(公假)  
委員 張慕貞 (代行)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  
委員 邱駿彥  
委員 郭介恒  
委員 李建良  
委員 宮文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